【发布单位】龙岩市

【发布文号】通告〔2008〕1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1-17
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1-17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福建省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告

(通告〔2008〕1号)

各级各部门,各企业、公司,个体经营户:

为全面了解环境污染情况,科学制定环境保护政策,国家决定从2008年起,全面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,普查对象为:全市涉及排放污染物的所有工业源、农业源、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。污染源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调查,对于摸清环境家底,加强环境保护,改善宏观调控,促进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。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,污染源普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,按照全国统一规定和要求,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。普查人员依法行使调查、报告、监督和检查的职权,有权查阅普查对象的原材料消耗记录、生产记录、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、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,并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改正其填报的污染源普查表中不真实、不完整的内容。此次普查得到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,不与其完成"十一五"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挂钩,不作为对被普查对象实施罚款和收费的依据。普查机构和普查员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,不得强令、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。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,确保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。

搞好污染源普查,是广大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我市境内污染源普查范围的所有单位和个人,都要严格按照国家《统计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和本次普查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,切实做到:不迟报、虚报、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;不推诿、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进行调查;不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材料消耗记录、生产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生产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<u>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</u> 京ICP备<u>05029464</u>号 | <u>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</u>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